

证券代码：871421

证券简称：泰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高绘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张盈盈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提出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滚动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4）第 000514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